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体系认证管理文件

CTC 090224-2023

商品条码印刷能力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2023 年 4 月 21 日发布

2023 年 4 月 21 日实施

声明：本文件系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CTC）内部文件，涉及 CTC 核心秘密,著作权为 CTC 专有。未经 CTC 书面授权，不得复制、摘编、发布、发表、转载、链接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本文件，违者将追究相关责任。



修订次数	修订日期	修改内容/原因	更改人	审核人	批准人
0	2023.4.21	新发布	李进、包娟娟	刘增福	刘分明
1	2025.6.6	修订	刘增福	技术委员会	高晓东



目 录

1. 目的和范围	4
2. 认证依据	4
3. 认证人员要求	4
4. 初次认证程序	5
5. 监督审核程序	8
6. 再认证程序	9
7.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9
8. 认证证书要求	10
9. 认证范围的变更	11
10. 受理组织的申诉	11
11. 认证记录的管理	11



1. 目的和范围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认证”）对申请认证和获证的各类组织按照条码印刷质量保证体系标准建立商品条码印刷能力管理体系的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是对认证机构从事商品条码印刷能力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中诚认证从事该项认证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则。

2. 认证依据

T/STTX 2.1 条码印刷质量保证体系 第1部分：总则

T/STTX 2.2 条码印刷质量保证体系 第2部分：条码印刷验证

T/STTX 2.3 条码印刷质量保证体系 第3部分：条码设计

T/STTX 2.4 条码印刷质量保证体系 第4部分：条码印刷适性试验

T/STTX 2.5 条码印刷质量保证体系 第5部分：条码质量检验

T/STTX 2.6 条码印刷质量保证体系 第6部分：内部审核

T/STTX 2.7 条码印刷质量保证体系 第7部分：持续改进

3. 认证人员要求

3.1 审核人员应具备大学专科（含）以上学历，4年全职工作经历，并取得中诚认证商品条码印刷能力管理体系审核员资格。审核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CCAA）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QMS）注册资格，并经中诚认证商品条码印刷能力管理体系培训考核通过。

3.2 其他人员如申请评审人员、审核计划排程人员、认证决定人员等，应经评价确认满足中诚认证确定的能力要求。

3.3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初次认证程序

4.1 受理认证申请

4.1.1 中诚认证需通过网站或文件向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
- （2）中诚认证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或撤销认证及其证书等环节的制度规定。
- （3）认证证书样式。
- （4）对认证决定的申诉程序。
- （5）分支机构和办事机构的名称、业务范围、地址等。

4.1.2 中诚认证将要求申请组织提交以下资料：

- （1）认证申请表；
- （2）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
- （3）印刷经营许可证；
- （4）若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附各场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和（或）关系证明的复印件（适用时）；
- （5）商品条码印刷能力管理体系文件；商品条码印刷能力管理体系已有效运行三个月以上。

4.2 认证申请的评审

4.2.1 中诚认证将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并确认：

- （1）申请资料齐全。
- （2）申请组织从事的活动符合相关认证规则和法律法規的规定。

4.2.2 根据申请组织申请的认证范围、生产经营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4.2.3 对符合 4.2.1、4.2.2 要求的，中诚认证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中诚认证将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4.3中诚认证将完整保存认证申请评审的工作记录。

4.4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应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已签订认证合同的申请组织也称为客户。

4.5审核策划

4.5.1审核时间

每个场所现场审核时间为2人天，每增加一个场所增加1人天。

4.5.2审核组

中诚认证应当根据商品条码印刷能力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

4.5.3审核计划

4.5.3.1审核组长为每次审核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范围、审核过程、审核涉及的部门和场所、审核时间、审核组成员。

4.5.3.2若审核覆盖范围覆盖多个场所，这些场所的印刷能力要素相似，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组织的授权和控制下，可以根据多现场组织审核抽样的有关要求，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如果不同场所的印刷能力要素存在明显差异，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4.5.3.3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商品条码印刷能力管理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4.5.3.4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书面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受审核的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4.6实施审核

4.6.1审核组应当全员完成审核计划的全部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

4.6.2审核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审核组应当提供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4.6.3审核过程及环节

初次认证审核分一阶段审核和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进行，并包括文件审核和现场审核。两



个阶段的审核过程与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的通用要求一致。

4.6.4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终止审核，并向中诚认证有关部门报告。

- (1) 申请组织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申请组织的商品条码印刷能力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标准的要求。
- (3) 发现申请组织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4)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4.7审核报告

审核组根据审核的结果，形成书面审核报告。审核报告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 (2) 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 (3) 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 (4)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
- (5)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天数；
- (6) 审核实施情况，以及偏离计划的情况；
- (7) 审核证据、审核发现以及审核结论；
- (8)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或保持认证的意见。

4.8产品质量验证

为验证商品条码印刷能力管理体系得以实施且有效，特别是商品条码印刷质量情况，认证机构在现场审核或相关过程中应对申请认证的产品质量进行验证，验证应覆盖当次审核范围中所有的产品种类。产品质量的验证可采取下列方式之一：

(1) 依据GB 12904-2008 《商品条码 零售商品编码与条码表示》、GB/T 18348-2022 《商品条码 条码符号印制质量的检验》、GB/T 14257-2009 《商品条码 条码符号放置指南》、GB/T 16830-2008 《商品条码 储运包装商品编码与条码表示》标准，在现场抽样并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产品检测，商品条码印刷质量检测的项目为上述标准中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2) 由现场审核人员确认并收集12个月内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当认证机构认为检验项目不足以验证产品的质量时，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4.9 不符合

对于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审核组将出具书面不符合报告。对于一般不符合，申请组织应在一个月内分析原因，并说明为消除不符合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纠正和纠正措施。审核组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对于严重不符合，申请组织应在3个月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审核组将对纠正和纠正措施作现场验证。

4.10 认证决定

4.10.1 中诚认证应该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4.10.2 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4.10.3 当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可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中诚认证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1) 申请组织的商品条码印刷能力管理体系符合认证依据的要求且运行有效。

(2)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4.10.4 当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则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中诚认证客户服务部将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5. 监督审核程序

5.1 中诚认证将对持有中诚认证颁发的商品条码印刷能力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获证组织）进行跟踪，监督获证组织持续运行符合商品条码印刷能力管理体系认证要求。

5.2 公司将每年至少对其进行一次监督审核，监督审核方案从初审（再认证）完成后即开始策划，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起12个月内进行。两次监督审核的间隔时间一般不能大于12个月，特殊情况下初审后第2次或再认证后的监审客户可以向中诚认证提交书面申请要求推迟审核，审核管理部应对该申请进行审批（延长期最长不能超过3个月），并将审批结果及时通知被审核方。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7.1或7.2条处理



- 5.3 监督审核的时间，每个场所现场审核时间为1人天，每增加一个场所增加1人天。
- 5.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满足4.5.2要求。
- 5.5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应满足4.5.3.3要求。由于生产的季节性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认证范围内所有产品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
- 5.6 监督审核现场抽检应满足4.8要求。
- 5.7 对于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获证组织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审核组将对获证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 5.8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按照4.7要求，审核组应提出是否继续保持认证证书的意见建议。
- 5.9 中诚认证将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6. 再认证程序

- 6.1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两个月，获证组织可向中诚认证提出再认证申请。
- 6.2 中诚认证应按4.5.2要求组成审核组。制定再认证计划并交审核组实施。审核组按照要求开展再认证审核。
- 6.3 再认证审核的时间，每个场所现场审核时间为2人天，每增加一个场所增加1人天。
- 6.4 再认证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应满足4.5.3.3要求。
- 6.5 再认证审核现场抽检应满足4.8要求。
- 6.6 对于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获证组织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审核组将对获证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 6.7 中诚认证参照4.10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7.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7.1 暂停证书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诚认证将当暂停其认证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为六个月：

- (1) 商品条码印刷能力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
-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 (4) 未能按规定间隔期接受监督审核；
- (5) 主动申请暂停认证证书；
- (6)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7.2 撤销证书

撤销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诚认证将当撤销其认证证书：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或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
- (2) 拒绝配合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3)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4)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
- (5) 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
- (6) 主动申请撤销认证证书；
- (7)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7.3 中诚认证客服管理部将以书面方式通知获证组织有关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信息和要求，并在中诚认证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对于撤销认证证书的，中诚认证将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

7.4 被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8. 认证证书要求

8.1 认证证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基本信息：

-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2) 认证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
- (3) 认证依据；
- (4) 证书编号；
- (5) 证书颁证日期、证书有效期；
- (6) 中诚认证名称、地址和认证标志。
- (7) 证书查询方式。

8.2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 3 年。

8.3 客服管理部按照认监委相关信息通报制度上报认证证书信息。

9. 认证范围的变更

9.1 获证组织业务范围变更时，应告知中诚认证客服管理部，并按中诚认证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9.2 客服管理部根据获证组织的变更情况，策划并实施适宜的审核活动，并按照 4.9 要求做出关于是否扩大、缩小或变更认证范围的决定。相关审核活动可单独进行，也可结合获证组织的监督或再认证审核进行。

10. 受理组织的申诉

10.1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诚认证提出申诉。中诚认证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申诉人。

10.2 若申诉人认为认证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认证监管部门投诉。

11. 认证记录的管理

11.1 证明认证活动全过程满足相关法规、认可规则等适用要求的证据应予以保持并妥善保存。

11.2 记录可以用纸质或电子文档的方式加以保存。